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28期（总第63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4 年第 28 期 (总第 637 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政府令第 105 号) (1)

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 (政府令第 107 号) (8)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阳节期间白云山登高活动安全管理的通告

(穗府〔2014〕29 号) (1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的通知

(穗府〔2014〕30 号) (16)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防控登革热的通告

(穗府〔2014〕31 号) (2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4〕47 号) (29)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 9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4〕10 号) (38)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5 号

《广州市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已经 2014 年 7 月 28 日市政府第 14 届 125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14 年 8 月 25 日

广州市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专利行政执法行为,保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广东省专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及查处假冒专利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并管辖下列专利案件:

- (一)发明专利案件;
- (二)涉外案件;
- (三)跨区域专利案件;
- (四)其他重大、复杂或者在全市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专利案件。

区、县级市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专利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当事人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部门管辖。区、县级市专利行政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市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对区、县级市专利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市专利行政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受理。属于区、县级市专利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相关区、县级市专利行政部门认为情况复杂需要由市专利行政部门处理的,可以报请市专利行政部门处理。

第五条 工商、版权、公安、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科技、海关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协助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专利行政执法。

区、县级市专利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开展区域执法协作。

第六条 市专利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工商、版权等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市场进行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

第七条 请求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侵犯专利权的纠纷案件,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专利行政部门管辖。

专利纠纷调解案件由被请求人所在地的专利行政部门管辖。因履行涉及专利的合同纠纷, 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专利行政部门管辖。

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由行为发生地的专利行政部门管辖。

第八条 专利行政部门指派的案件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 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申请其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证人、鉴定人。

第九条 专利行政部门可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和材料。

第十条 请求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 应当提交请求书及下列证明材料:

(一) 主体资格证明, 个人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单位应当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 专利权有效的证明, 包括专利登记簿副本和专利证书等。

请求人是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当事人的, 应当履行相关证明手续; 请求人是外国当事人的, 应当向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符合我国法律要求形式的身份证明, 拒不提供的, 不予受理。请求已经受理的, 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充提供相关资料, 期满无正当理由仍未提供的, 可以驳回请求。

涉及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纠纷,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请求人应当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请求书副本及有关证据。

第十一条 在侵权纠纷处理中, 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两人作为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的, 当事人应当向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代理权限。

代理人行使承认、放弃、变更请求, 进行和解等涉及当事人重大权益的代理权限, 应当有被代理人的特别授权。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当事人提交授权委托书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外国当事人提交的委托授权书,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备效力。

第十二条 专利侵权纠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共同参加案件的处理:

(一) 涉案专利权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专利权人的,全体共有专利权人为共同请求人,部分共有专利权人明确表示放弃有关实体权利的除外;

(二) 被请求人为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被请求人;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当事人向专利行政部门提供在我国境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并履行相关的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

当事人向专利行政部门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十四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

专利行政部门决定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在口头审理 3 个工作日前将承办人员、口头审理的时间及地点通知当事人。当事人经正式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或者未经允许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第十五条 专利行政部门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根据案件处理需要或者当事人申请法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当事人申请鉴定所需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支付。

第十六条 专利行政部门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一)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

(二) 构成侵犯专利权的,作出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的决定;

(三)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者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作出驳回请求的决定;

(四) 请求人撤回请求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专利行政部门作出认定侵权事实成立的处理决定应当自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侵权处理决定因行政诉讼发生变更或者撤销的,应当在处理决定变更或者撤销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有关变更或者撤销的信息。

第十七条 对于已经提出请求处理或者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不得基于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向专利行政部门再次提出请求。再次提出请求的,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请求调解专利纠纷的,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调解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副本送达被请求人。被请求人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意见陈述书。

第十九条 请求调解专利纠纷的,被请求人应当自收到请求书副本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意见陈述书;逾期未提交意见陈述书,或者在意见陈述书中表示不接受调解的,专利行政部门不予立案,并通知请求人。

被请求人同意进行调解的,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意见陈述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将意见陈述书副本送达请求人,并告知双方当事人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时限、调解的时间和地点等。

第二十条 专利行政部门调解专利纠纷达成协议的,协议的内容不得违背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 (二) 纠纷的主要事实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三) 协议的内容和调解费用的承担。

调解书应当加盖专利行政部门的公章。

第二十二条 专利纠纷的请求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告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调解的,专利行政部门按照主动撤回请求处理;被请求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调解的,专利行政部门按照未能达成协议处理,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专利行政部门对经调解不成的专利纠纷案件,应当自调解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专利行政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收到举报、投诉假冒专利行为的,自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决定是否立案。

专利行政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应当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案件调查终结，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案件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 (一) 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应当予以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二) 假冒专利行为轻微并已及时改正的，免予处罚；
- (三) 假冒专利行为不成立的，依法撤销案件；
- (四)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专利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专利行政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行政处罚决定因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发生变更或者撤销的，应当自处罚决定变更或者撤销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有关变更或者撤销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专利行政部门就假冒专利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专利行政部门拟作出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的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二十七条 向专利行政部门举报假冒专利行为的，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并应当对举报人身份予以保密。

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结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的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责令其改正的决定，但免除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

合法来源是指销售者通过合法的进货渠道、有效的买卖合同和合理的价格从他人处购买假冒专利产品。

第二十九条 因假冒专利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政相对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

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本金给付义务的数额。

第三十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可以根据物价管理部门的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申请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相关费用的，按照自动撤回申请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于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其他专利行政执法事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5 月 28 日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广州市处理专利纠纷办法》和《广州市查处冒充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7 号

《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已经 2014 年 7 月 28 日市政府第 14 届 12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14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

第一条 为控制和减少雨水径流量，提高城乡防洪排涝能力，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的雨水径流控制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应当遵循城乡统筹、统一规划、源头控制、低影响开发的原则，使建设后的雨水径流量不超过建设前的雨水径流量。

第四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的行政管理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并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县级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的管理工作。

城乡规划、城乡建设、绿化、交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雨水径流控制相关工作。

第五条 排水总体规划、排水详细规划应当合理规划雨水滞渗、收集、调蓄、储存、利用、排放等设施,减少不透水面积,提高雨水调蓄与滞渗能力,减少雨水径流量。

第六条 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设施是其排水设施的组成部分,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投资。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技术指引,经公开征询公众意见后实施,指导相关单位设计、施工和使用雨水径流控制设施。

第七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规划条件时,应当告知建设单位同时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雨水径流控制措施,使建设后的雨水径流量不超过建设前的雨水径流量。

第八条 建设项目的建设前雨水径流量由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在设计阶段根据原始地块 1:500 或 1:2000 地形图,通过统计建设不同下垫面对应的雨水径流系数表的方式确定。

建设项目的建设后雨水径流量由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在设计阶段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相关规定计算确定。

第九条 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城镇公共道路雨水的排放和削减应当设置渗排一体化系统;
- (二) 新建项目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建筑物的室外可渗透地面率不低于 40%;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
- (三) 凡涉及绿地率指标要求的建设工程,除公园之外的绿地中至少应有 50% 作为用于滞留雨水的下沉式绿地,用于滞留雨水的绿地应当低于周围地面 50 毫米,设于绿地内的雨水口顶面标高应当高于绿地 20 毫米以上;并可以设置能在 24 小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内排干积水的设施;

(四) 渗透设施的日渗透能力不小于其汇水面上重现期2年的日雨水设计径流总量,渗透时间不超过24小时;

(五) 除地面入渗外,雨水入渗设施距建筑物基础的水平距离应当不小于3米;

(六) 地下建筑顶面覆土设有渗排片材或者渗排水管时,地下建筑顶面可作为透水层;

(七) 地面入渗场地上的植物配置应当为耐水植物。

鼓励建设项目设置屋顶调蓄设施或者绿化设施。

第十条 新建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1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除城镇公共道路外,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应当配建不小于500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雨水调蓄设施可以和生态景观池塘、循环水池等合并设置、综合利用,应当具有削减雨水洪峰径流量功能,并可以在12小时内排到最低水位,其外排水量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的排水能力。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审查的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应当包括雨水径流控制内容。

建设单位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审查的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其排水工程设计应当包括雨水径流控制内容。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建设项目的排水工程设计征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前款规定的雨水径流控制内容应当包括开发前和开发后雨水径流系数计算书、外排水量计算书、雨水径流控制设施、规模和布置图等。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意见。

对于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排水设施建设,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时,应当就排水工程设计征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单位在申请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供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按照城乡规划、城乡建设、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和图纸施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质量符合排水工程相关标准或者规范要求;

(三) 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完好, 试运行正常。

雨水径流控制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返修或者重建。

第十四条 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由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按照《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养护、维修和日常管理。

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劝告和制止阻挠、妨碍径流控制设施的管理、保护、养护维修或者损害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的行为, 并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本办法规定的要求使用雨水径流控制设施, 不得将雨水径流控制设施挪作他用, 或者阻挠、妨碍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的管理、保护和养护维修。

禁止以下损害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的行为:

(一) 堵塞雨水径流控制设施, 妨碍排水;

(二) 擅自占压、拆卸、填埋雨水径流控制设施;

(三) 向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倾倒垃圾等废弃物;

(四) 向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倾倒、排放超标污水和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质;

(五) 其他损害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在汛期, 雨水径流控制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防汛抗洪义务, 服从防洪、排涝、抢险的统一指挥调度。

第十七条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的巡查制度, 定期巡查雨水径流控制设施, 监督设施所有人、管理人和养护维修责任单位的养护、维修和日常管理工作。

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的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排水、城乡规划、城乡建设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由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雨水径流控制设施不符合规定条件，建设单位不组织返修或者重建的，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对于公共排水设施的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二）对于本条第（一）项规定之外的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规定，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按规定对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和日常管理的，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使用雨水径流控制设施，或者将雨水径流控制设施挪作他用，或者阻挠、妨碍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的管理、保护和养护维修的，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损害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的，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雨水径流控制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履行防汛抗洪义务，严重影响防洪，构成治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雨水径流是指大气降水落到地面后未进入土壤沿地表流动的水流。

本办法所称室外可渗透地面率，是指透水地面面积之和占室外地面总面积的比例。透水地面包括自然裸露地面、公共绿地、绿化地面、镂空面积大于或者等于40%的镂空铺地（如植草砖）以及透水砖、透水沥青和透水混凝土。

本办法所称硬化面积，包括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屋顶、道路、广场、庭院等部分

的硬化面积，具体计算方法为“硬化面积=建设用地面积-绿地面积（包括实现绿化的屋顶）-透水铺装用地面积”。其中屋顶硬化面积，按屋顶（不包括实现绿化的屋顶）的投影面积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阳节期间 白云山登高活动安全管理的通告

穗府〔2014〕29 号

为确保一年一度的重阳节期间白云山登高活动的安全，防止出现安全事故，现就加强重阳节期间白云山登高活动安全管理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重阳节期间，特指每年农历九月初八凌晨 6 时至九月初十凌晨 4 时。

二、重阳节期间，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暂停办理各单位组织的集体登白云山活动，暂停办理白云山月票、半年卡、年卡有关业务。建议市民特别是老年人、儿童和体弱者避免在登山人流高峰的时间段（九月初八、初九晚）上山游览。

三、重阳节期间，除执行应急、救助等任务的车辆外，禁止其他车辆上山。执行任务的车辆需凭广州市重阳节白云山群众登高活动安全工作指挥部发放的准予通行证上山，并按规定路线行驶和规定地点停放。

四、重阳节期间，除摩星岭、山顶广场外，其他山峰以及无登山路径的山坡暂停开放，登山游客应当严格按照指定线路登山游览。在登山游览时，应当遵守秩序，配合管理，避免在拥挤、狭窄地段聚集和表演，避免在道路两旁、进出口地段滞留。严禁斗殴、追逐、拦截他人等各种寻衅滋事行为，严禁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严禁携带枪支、弹药或弩、匕首等管制器具登山，禁止携带烟花、爆竹、孔明灯、氢气球、香烛、明火灯笼、打火机、火柴等易燃易爆物品登山。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进行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得损坏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景观景物和游览、服务、公共交通设施以及其他公共设施，不得攀、折、钉、拴树（竹），不得践踏、采摘花草，不得随地丢弃烟头、焚烧垃圾以及烧烤、焚香、生火、吸烟，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以及随意抛弃瓜果皮核、纸屑及其他废弃物。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由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依照《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商店、餐饮点经营者，应当在核定的场所内从事经营活动，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经营的食物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符合质量卫生安全要求；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有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不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和工商、食品药品监管、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无需经过审批的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有关许可审批部门查处；拒绝、阻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请登山游客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如遇突发事件，或发现可能危及游客人身安全行为的，应及时拨打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服务热线 020-37222222 或 110 报警电话。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登山游客应当服从指挥和安排，配合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景区秩序。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21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4〕3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 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21 日

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 21 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统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为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工勤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

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市工伤保险工作，指导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工伤保险工作，并对其执行有关政策、法规、标准和服务质量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按属地管理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办理工伤认定业务，并负责处理工伤认定的信访、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档案资料管理等相关工作。

本市跨行政区工伤案件的受理，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伤害职工已参加本市工伤保险的，由参保地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受理。

（二）受伤害职工未参加本市工伤保险，用人单位注册地在本市的，由用人单位注册地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受（办）理；用人单位注册地不在本市的，由其生产经营地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受（办）理。

第四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一、二、三类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分别按上年度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5%、1.0%、1.5%的比例征集。各行业的基准缴费费率按《广州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表》（附件1）执行。

第五条 实行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和奖励率制度。根据用人单位安全生产、工伤预防状况和工伤事故发生率以及用人单位对应行业缴费费率，确定用人单位的浮动费率和奖励率，并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市社保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情况等因素，每年7月进行一次浮动费率和奖励率调整。浮动费率和奖励率按用人单位上年度基金收支率确定档次。用人单位上年度基金收支率为用人单位上年度领取各项工伤保险待遇费用总额占该用人单位上年度所缴纳工伤保险费总额的比例。具体标准按《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和奖励率表》（附件2）执行。原基准缴费费率为0.5%的用人单位，不实行浮动费率。

第六条 工伤保险奖励费在按规定提取的工伤预防费项目中列支。主要用于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励安全生产、工伤预防工作效果好的参保单位，以及按有关规定开展工伤预防的相关项目。奖励费用在工伤预防费的“安全生产奖励费”项目中列支，具体标准按《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和奖励率表》（附件2）执行。对参保单位的奖励费不得超过当年可提取的工伤预防费总额的35%。用于开展实施工伤预防相关项目的费用不得超过当年可提取的工伤预防费总额的35%，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使用。参保单位当年度实际工伤保险奖励费在200元以下（含200元）的暂不计发，留待跨年度调剂使用。

第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用人单位应当通知所在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并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 （二）劳动合同或者存在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
- （三）首次病历及治疗期间的全部有效的医疗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 （四）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认为不是工伤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并在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证据，逾期不举证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第九条 在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出工伤认定后，工伤职工自受伤害之日起1年以内，发现原工伤认定部位（或诊断）之外另有伤情（合并症或后遗症除外）的，按工伤认定的程序办理。确认新发现伤情为当次工伤导致的，给予作出增补工伤伤情的认定，并按规定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第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医疗（康复）的，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工伤医疗（康复）期确认：

（一）工伤职工只需门诊医疗的，自受伤害之日起1年以内，不需办理工伤医疗（康复）期确认，凭《工伤认定决定书》享受相应的门诊医疗待遇。

（二）工伤职工需住院医疗（康复）的，在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后，由用人单位、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以下简称市劳鉴机构）申请工伤住院医疗（康复）期确认，明确享受工伤住院医疗（康复）待遇的部位和期限等事项。

（三）工伤职工自受伤害之日起满 1 年后仍需门诊医疗（康复）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向市劳鉴机构申请办理工伤门诊医疗（康复）期确认；工伤职工住院医疗（康复）期终结后仍需住院医疗（康复）的，应当办理再次工伤住院医疗（康复）期确认。每次确认后延长的工伤门诊医疗（康复）期和工伤住院医疗（康复）期不得超过 2 个月。

（四）对尘肺、癫痫、慢性骨髓炎等特殊伤（病）种的工伤职工，市劳鉴机构可酌情适当延长工伤住院医疗（康复）期或门诊医疗（康复）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五）工伤职工经市劳鉴机构确认属于旧伤复发的，按以上工伤医疗（康复）期规定处理。

（六）工伤职工在享受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期间，用人单位应当凭医疗机构的医疗（康复）证明，安排工伤职工住院假日或门诊就医假日（或假时），并给予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工伤职工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康复）的，由市劳鉴机构进行停工留薪期确认。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市劳鉴机构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实行现场鉴定。

（一）市劳鉴机构应当提前通知工伤职工进行鉴定的时间、地点及需要携带的材料。

（二）工伤职工应当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现场鉴定。对行动不便的工伤职工，市劳鉴机构可以组织专家上门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职工因故不能按时参加鉴定的，经市劳鉴机构同意，可以调整现场鉴定的时间，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相应顺延。

（三）市劳鉴机构应当核对被鉴定人身份，收集、整理、初审有关资料。

（四）市劳鉴机构从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或者 5 名相关专科的专家组成鉴定专家组，对被鉴定人进行全面检查，结合原始病史和相关资料以及现场检查情况，依据鉴定标准进行集体讨论，提出诊断意见并形成鉴定意见。

需要进一步医学检查的，现场出具补充检查通知书，由工作人员引导被鉴定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提交鉴定专家组。

(五)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结合市劳鉴机构的初审情况，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第十三条 参保单位的工伤职工应当在与社保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协议医疗机构）就医，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伤情相对稳定后应即转协议医疗机构继续治疗。对伤情相对稳定仍不转送协议医疗机构的，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工伤职工之后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十四条 参保职工住院治疗工伤、康复的伙食补助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本市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 70% 支付。经社保经办机构批准转统筹地区以外门诊治疗、康复及住院治疗、康复的，其在城市间往返一次的交通费用及在转入地所需的市内交通、食宿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本市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因公出差交通、食宿费用补助标准支付。

第十五条 工伤职工在工伤医疗（康复）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不符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给予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康复）待遇至工伤医疗（康复）期终结，经劳动能力鉴定未达到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终止工伤保险关系，并可按规定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及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第十六条 2004 年 1 月 1 日前（即《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前，不含当日，下同），具有本市城镇户籍的国有（集体）企业单位已认定为工伤（或职业病）的人员，原工伤伤情或者职业病病情发生变化的，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属“旧伤（病）复发”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旧伤（病）复发期间发生的、符合工伤保险规定的医疗费。

第十七条 2004 年 1 月 1 日前，参保单位已认定为工伤（或职业病）的人员，尚未领取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原工伤伤情或者职业病病情发生变化，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属“旧伤（病）复发”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康复）待遇，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旧伤（病）复发期间发生的、符合工伤保险规定的医疗（康复）费。

第十八条 2004 年 1 月 1 日前，已认定为工伤（或职业病）且被评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用人单位按《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三十四条与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并终止工伤保险关系。计发基数为工伤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

第十九条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与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后，其所在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时，应当办理退休手续，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基本养老金时，工伤职工基本养老金低于伤残津贴的差额部分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

第二十条 具有本市城镇户籍、原参加工伤保险的失业人员或职工退休后首次被确诊为职业病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工伤的人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的，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待遇。

（二）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的，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属“旧伤（病）复发”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旧伤（病）复发期间发生的、符合工伤保险规定的医疗费。

（三）被评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办理工伤残疾退休手续，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享受工伤伤残津贴待遇。

（四）被评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后死亡的，其供养亲属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享受待遇。

第二十一条 具有本市城镇户籍的职工因工伤残退休而异地安置后，应当每年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由用人单位或者居住地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生存证明，作为继续发给工伤伤残津贴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申请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应当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交被供养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被供养人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证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材料：

（一）被供养人属于孤寡老人、孤儿的，提交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二）被供养人属于养父母、养子女的，提交公证书；

（三）被供养人属于因工死亡职工配偶的，提交婚姻状况证明。

被供养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同时提交本市或者被供养人户籍所在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非本市户籍的，应同时提交户籍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享受待遇情况的证明。

续领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当每年 6 月份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由被供养人居住地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生存证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职工因工致伤且伤情危重的，用人单位负责危重职工的 1 名近亲属的交通费、食宿费和歇工工资。

因工死亡善后处理期间，用人单位负责因工死亡职工父母、配偶、1 名子女和 1 至 2 名兄弟姐妹的交通费、食宿费和歇工工资。

交通费、食宿费，按本市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标准、凭收费发票支付；歇工工资以该职工本人日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支付时间从职工伤（亡）之日起不超过 10 天。其他亲属各项费用自理。

第二十四条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发生依法关闭、破产或者停业等情形的，其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已退休的工伤人员，可以纳入户籍所在地或者常年居住地的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管理，并由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负责办理有关工伤保险待遇手续。

第二十五条 2004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工伤事故已由单位办理了长期支付待遇的工伤人员，仍按原办法管理；但由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负责的供养亲属抚恤金，改由社保经办机构按《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渠道发放。

第二十六条 已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退休费待遇的老工伤人员，不再进行认定和鉴定。未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不再进行劳动能力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继续按原渠道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或退休费，不办理享受伤残津贴，其新发生的其他工伤保险待遇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符合享受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申领条件的老工伤人员，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退休费待遇的，可以由用人单位或主管机构向市劳鉴机构提出申请，按照现行标准进行劳动能力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鉴定，并按现行工伤保险规定申办相关待遇。

已选择由工伤保险基金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以及一次性支付补偿金等办法终结工伤保险待遇关系的工伤职工、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等人员，不列入老工伤人员范围。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或未按时足额缴费的，职工发生工伤或者职工在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期间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及本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标准向工伤职工支付相关的待遇。

用人单位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发生工伤后，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

为全部职工从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法规规定补缴工伤保险费和滞纳金后,新发生的工伤医疗费、伤残津贴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等费用(不含完成补缴前已经死亡职工的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及本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标准向工伤职工支付。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或情况变化,根据施行情况予以修订。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2008〕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广州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表
2. 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和奖励率表

附件 1

广州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表

行业类别	行 业 名 称	基准费率
一类	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其他金融活动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住宿业，餐饮业，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电信和其他传输服务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卫生，社会保障业，社会福利业，新闻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文化艺术业，教育，研究与试验发展，专业技术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业	0.5%
二类	房地产业，体育，娱乐业，水利管理业，环境管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林业，农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机械制造业，专用机械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地质勘查业，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1.0%
三类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心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其他采矿业	1.5%

说明：参加工伤保险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按照一类行业基准费率执行。

附件 2

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和奖励率表

用人单位上年度 基金收支率 (a)	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增减率	奖励率
$a \leq 10\%$	减 30%	10%
$10\% < a \leq 20\%$	减 25%	9%
$20\% < a \leq 30\%$	减 20%	8%
$30\% < a \leq 40\%$	减 15%	7%
$40\% < a \leq 50\%$	减 10%	6%
$50\% < a \leq 60\%$	减 5%	5%
$60\% < a \leq 70\%$	不变	
$70\% < a \leq 80\%$	增 5%	
$80\% < a \leq 90\%$	增 10%	
$90\% < a \leq 100\%$	增 15%	
$100\% < a \leq 110\%$	增 20%	
$110\% < a \leq 120\%$	增 25%	
$120\% < a \leq 130\%$	增 30%	
$a > 130\%$	增 35%	

- 说明：1. 用人单位上年度基金收支率=用人单位上年度领取各项工伤保险待遇费用总额÷该用人单位上年度所缴纳工伤保险费总额；
2. 用人单位缴费费率增减率：在行业基准缴费费率基础上增减比率；
3. 奖励率：以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为计算基数；
4. 对参保单位的奖励费=上年度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总额×奖励率×调整系数；
5. 调整系数=当年工伤保险基金实际征收费总额×提取工伤预防费比例（5%）×全部参保单位奖励费占工伤预防费总额比例（35%）÷（所有参保单位上年度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奖励率所得值的合计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防控登革热的通告

穗府〔2014〕31 号

今年 6 月份以来，我市多个区域陆续出现登革热疫情，为控制疫情扩散和蔓延，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以及《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清积水、灭蚊虫，抓好登革热防控工作。具体通告如下：

一、提高认识、全民动员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登革热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要从为民办实事的高度，真抓实干，落实长效管理措施，结合周末卫生日活动，广泛动员辖区居民和单位干部职工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清除卫生死角。同时，广泛开展灭蚊防控登革热宣传活动，宣传蚊媒疾病的危害，普及蚊虫孳生、繁衍的生活习性知识，提高群众的自我保健能力。

全体市民应该从我做起、从家庭做起，主动参与政府组织的统一灭蚊行动，积极清洁居住环境、搞好个人卫生，清积水、理杂物、填洼地、疏沟渠，做好防蚊灭蚊工作，保护个人健康。全体市民要自觉配合单位、社区、医疗机构的爱国卫生行动，确诊或疑似的登革热患者应尽可能住院隔离治疗，个别不住院隔离的轻症患者应落实严格居家隔离措施。

二、科学防治、治本清源

蚊虫是登革热传播的重要媒介，因此灭蚊工作是防控登革热的重要环节。必须坚持治理蚊虫孳生地为主，科学使用化学药物消杀为辅的原则，做好灭蚊工作。

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清除容器积水。我市居民喜种富贵竹、万年青等水生植物，其养植水体是常见的蚊虫孳生场所，应定期 5 天至 7 天进行换水，并清洗植物根须和刷洗容器内壁，或改用沙子养植，或定期向容器内投放灭蚊幼缓释剂，控制蚊虫孳生。同时注意清除房前屋后的盆罐、塑料桶、饮料罐、竹头树洞等的积水，及时处理空调的排水及冰箱底接水盘（桶）的积水等。

（二）疏通阳台、屋顶排水口，清除积水防止蚊虫孳生。单位的消防池应定期投放灭蚊幼缓释剂，或放养鱼类灭蚊。

（三）加强下水道管理。对各种排水沟、下水道（含高层建筑地下室积水坑）和化粪池，要采取疏通沟渠，改明沟（渠）为暗沟（渠），下水道或化粪池严密加盖等措施，防止蚊虫飞入产卵孳生。

（四）加强轮胎管理。轮胎构造特殊容易积水，应尽量室内堆放，露天堆放的轮胎须防雨遮盖，废弃轮胎应及时清除。

（五）整治沟渠和洼地。阻塞的河道或沟渠要有计划地予以整治，并加强管理，定期清除两岸杂草和河道污物。加强对城区、城乡结合部、农村的洼地、水塘的卫生管理，平洼填坑，防止蚊虫孳生；大、中型湖泊、水塘要定期清除杂草，修整岸边，并放养食蚊鱼类。

（六）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建筑工地，特别是地下室积水杂物多，容易成为蚊虫孳生地，应定期检查，及时清理。

三、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市统一灭蚊行动防控登革热疫情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129 号）精神，高度重视、加大投入、条块结合、分工负责。

（一）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开展以防蚊灭蚊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蚊虫孳生地的综合整治工作，落实灭蚊经费，同时要做好辖区内中央直属机关和省、市属机关单位的检查督促工作。

（二）落实街镇主体责任。各街镇、社区（村）要加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着力解决垃圾堆、臭水沟等脏乱差问题；发动居（村）民进行环境卫生大整治，开展翻盆倒罐、禽畜圈养行动，清除室内外蚊虫孳生地；彻底清除单位、民居房前屋后及楼顶的积水容器和废旧轮胎、废弃箱体等蚊虫孳生地（物）；加强对空置房屋和出租户的卫生督查；要组织好灭蚊药物，开展统一的杀灭成蚊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卫生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 做好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提供宣传材料下发各街镇及各单位, 提高群众防病意识; 要及时做好病原体预防隔离工作, 强化蚊媒监测和疫情防控工作, 加强疫点处理的技术指导, 监测结果应及时通报给当地政府, 严防传染病的传播、流行。

(四) 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市政设施的维修和管理, 消除积水, 并督促在建工地、闲置工地、拆迁工地落实防蚊灭蚊措施。

(五) 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生的健康教育, 改善学校卫生设施, 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爱国卫生运动, 并做好防蚊灭蚊工作。

(六) 旅游部门要督促旅游宾馆、饭店和旅游景点的卫生管理工作, 清除蚊虫孳生地和栖息场所, 及时杀灭成蚊。

(七) 机场、港口、火车站、地铁、长途汽车站等要落实防蚊灭蚊措施, 杀灭交通工具上的成蚊。

(八) 其他各部门、各单位及驻穗部队(武警) 负责落实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蚊虫孳生地清除和灭蚊工作。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 3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4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4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试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20 日

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我市社会医疗保险体系，促进城乡基本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深化城乡医疗保障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19 号）、《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以及我市关于推进城乡一体化的有关政策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人员（以下简称城乡居民）：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及科研院所等院校（以下简称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具有本市户籍且未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包括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的非在校学生）、灵活就业人员、非从业人员以及老年居民。

第三条 全市各级政府应当将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并逐步加大对社会医疗保险事业的投入，提高参保人员的社会医疗保障水平。

全市各级政府应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依照本办法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全市各级政府应按规定标准为城乡居民医保提供经费保障，并纳入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年度预算。具体标准由市财政部门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工作。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的管理工作。

全市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职能负责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社会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就医管理及待遇支付、基金财务、数据统计分析、咨询、权益记录等各项经办业务。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按职能负责政府补贴资金的筹集和对基金财政专户的监督管理。

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和残联按职能负责组织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对象参保及开展相关资助工作。

全市各级教育部门按职能配合组织发动各类学校办理参保手续。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为辖区居民办理参保登记或者变更手续、代收代缴个人应缴纳的社会医疗保险费等业务。

各类学校应当为其在校学生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或者变更手续、代收代缴在校学生个人应缴纳的社会医疗保险费。

市、区（县级市）发展改革、科技和信息化、公安、卫生、物价、残联等有关部门和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市级统筹，统一政策，统一管理，基金统收统支。

第六条 城乡居民医保以自然年度（即当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为保险年度（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年度）。

第七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筹集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每一城乡居民医保年度以本市上上年度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的算术平均数为缴费基数（以下简称缴费基数）。参保人员个人按缴费基数的 0.5% 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各级政府按缴费基数的 1.2% 补贴参保人员社会医疗保险费，如计算结果低于国家或省规定的标准，按国家或省规定的标准执行。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补贴标准，结合本市统筹基金收支情况、医疗费增长情况及财政状况适时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市财政部门共同制订，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第八条 政府补贴社会医疗保险费所需的资金，由各级政府共同分担，纳入每年财政预算。

纳入本市医疗救助金资助范围的城乡居民，其个人应缴纳的社会医疗保险费由医疗救助金资助。

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个人应缴纳的社会医疗保险费给予补助。

第九条 城乡居民按以下方式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一）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城乡居民，以户为单位由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统一到所属街道（镇）公共服务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二）纳入本市医疗救助金资助范围的城乡居民（大中专院校学生除外），由本人或代理人根据申请人救助身份类别到所属街道（镇）民政部门或残联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三）除按本条第（一）、（二）项方式参保的在校学生外，其他在校学生由学校统一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所属街道（镇）公共服务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除按本条第（一）、（二）项方式参保的本市户籍幼儿外，其他本市户籍在园幼儿可由所在幼儿园统一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所属街道（镇）公共服务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四）其他城乡居民，由本人或代理人自主选择到户籍所在地或者本市居住地街道（镇）公共服务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第十条 城乡居民应当在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办理次年的参保缴费手续，并按城乡居民医保年度足额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

（一）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城乡居民由所在集体经济组织（或村

民委员会)向城乡居民收取或从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中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的社会医疗保险费。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应在办理参保登记时向街道(镇)公共服务机构申报银行缴费账户,由银行自动划账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

(二)纳入本市医疗救助金资助范围的城乡居民(大中专院校学生除外),由民政部门或残联负责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

(三)除按本条第(一)、(二)项方式参保的在校学生外,其他在校学生由所在学校统一代收代缴学生个人应缴纳的社会医疗保险费。各类学校应在办理参保登记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街道(镇)公共服务机构申报银行缴费账户,由银行自动划账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各类幼儿园可为其本市户籍在园幼儿代收代缴个人应缴纳的社会医疗保险费(按本条第(一)、(二)项方式参保的本市户籍在园幼儿除外),并在办理参保登记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街道(镇)公共服务机构申报银行缴费账户,由银行自动划账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

(四)其他城乡居民应在办理参保登记时向街道(镇)公共服务机构申报个人银行缴费账户,由银行自动划账缴费。

第十一条 全市各级政府和医疗救助金提供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补贴资金应按时足额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上述补贴资金的具体分担、划拨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部门另行制订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城乡居民医保年度内发生下列情形的城乡居民,可在当年度内按全年度缴费标准参保缴费:

- (一)终止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关系的人员。
- (二)本市行政区域外转入本市各类学校全日制就读的学生。
- (三)新生儿。
- (四)新迁入户人员。
- (五)新增的医疗救助对象。
- (六)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确认需在当年度内缴费参保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住院、指定单病种、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普通门诊(含急诊,下同)以及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生育医疗待遇。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的,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未按时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的,

次年停止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年度中期参保缴费人员自缴费次月开始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新生儿婴儿在出生后 6 个月内参保并缴纳了当年度社会医疗保险费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新生儿婴儿从出生到办理参保登记时跨两个城乡居民医保年度的,足额缴纳两个年度的社会医疗保险费后,从出生之日起分别按 2 个城乡居民医保年度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未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新入学学生,入学当年在规定的缴费期内足额缴纳下一年度社会医疗保险费的,自当年 9 月 1 日开始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已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在城乡居民医保年度内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从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次月开始享受相应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在享受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期间不再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以下简称统筹基金)支付住院基本医疗费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关于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诊疗项目范围、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的规定。

统筹基金支付指定单病种、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应当符合我市社会医疗保险指定单病种、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普通门诊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范围及社会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

统筹基金支付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应当符合本市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范围及社会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使用基本医疗保险乙类药品、特殊诊疗项目及特殊医用材料,个人先自付费用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使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范围中的乙类药品,个人先自付费用比例为 15%。

(二) 使用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中统筹基金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个人先自付费用比例为:治疗项目 20%,检查项目 30%,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材料 30%,安装各种人造器官和体内置放材料 50%。

参保人员在经卫生部门批准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实行了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使用基本药物发生的费用,统筹基金的支付比例在相应规定标准基础上增加 10%。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每次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以下简称住院起付标准),按以下规定确定:

(一) 一级医疗机构 300 元, 二级医疗机构 600 元, 三级医疗机构 1000 元。

(二) 参保人每次住院支付一次起付标准, 连续住院治疗时间每超过 90 天需重新支付一次起付标准。

(三) 参保人在专科医院连续住院治疗结核病的, 每超过 180 天需重新支付一次起付标准。因精神病在本市精神病专科医疗机构或指定综合性医疗机构精神病专区住院治疗的, 无需支付起付标准。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住院起付标准以上的基本医疗费用, 统筹基金按以下比例支付:

(一) 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按一级医疗机构 85%、二级医疗机构 75%、三级医疗机构 65% 的比例支付。

(二) 其他城乡居民按一级医疗机构 85%、二级医疗机构 70%、三级医疗机构 55% 的比例支付。

参保人员每次住院纳入基本医疗费用计算的检验检查费用, 按医疗机构级别设置最高支付限额, 一级医疗机构 500 元, 二级医疗机构 1000 元, 三级医疗机构 1500 元。因精神病在本市精神病专科医疗机构或指定综合性医疗机构精神病专区住院治疗的, 不设检验检查费用最高支付限额。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按规定就医发生指定单病种、门诊特定项目基本医疗费用, 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

具体病种和项目范围、准入标准、支付标准及办法,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卫生部门另行制定, 并向社会公布。

本办法实施后, 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超出门诊特定项目指定病种范围且已审批的参保人员仍按原标准享受待遇, 但不再审批新增待遇享受人员。

动物致伤的狂犬病暴露者在门诊接种狂犬病疫苗, 统筹基金按参保人员相应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支付比例支付, 不设起付标准, 每人每年最高支付 200 元, 纳入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按规定就医发生的门诊指定慢性病门诊专科药费, 统筹基金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0%、其他定点医疗机构 50% 的比例支付。

统筹基金每人每病种当月最高支付 50 元, 超出部分由参保人员支付。统筹基金月度支付限额, 当期有效, 不滚存、不累计。

患有多种门诊指定慢性病的参保人员, 最多选择其中 3 个病种享受相应的医疗

保险待遇。参保人员患病住院期间不得同时享受门诊指定慢性病医疗保险待遇。

指定慢性病病种范围、准入标准、药品目录范围按照我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应选择 1 家基层医疗机构作为其普通门诊就医的选定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基层选定医疗机构），选择 1 家其他定点医疗机构作为其普通门诊专科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选定医疗机构）。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指定的专科医疗机构进行相应专科门诊就医不受选点限制。

其他城乡居民选择 1 家基层医疗机构作为其普通门诊就医的选定医疗机构。

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统一管理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站、镇卫生院实行镇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站，可作为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或镇卫生院普通门诊医疗服务网点。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按规定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药品费用，由统筹基金按以下规定支付：

（一）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基层选定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按 80% 比例支付；经基层选定医疗机构转诊后 30 日内在其他选定医疗机构和指定专科医疗机构就医按 50% 比例支付；未经基层选定医疗机构转诊直接到其他选定医疗机构和指定专科医疗机构就医按 40% 比例支付。

（二）其他居民在基层选定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按 60% 比例支付。

（三）参保人员在经卫生部门批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并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一般诊疗费按 70% 比例支付。

（四）统筹基金支付的普通门诊费用，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1000 元，其他城乡居民每人每年不超过 600 元。

（五）参保人员在患病住院治疗期间，不得同时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参保人员享受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统筹待遇的部分，统筹基金不再重复支付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第二十三条 大中专院校学生普通门诊也可选择按以下办法管理：

（一）大中专院校自主选择本校医疗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学校选定医疗机构）为本校学生提供普通门诊医疗服务，并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大中专院校应当制定相应的普通门诊医疗管理办法，明确管理机构及职责、门诊就医管理、就诊及费用信息登记、门诊转诊及零星报销等内容。

（二）统筹基金向大中专院校按参保学生人数限额支付普通门诊医疗保险资金

(以下简称普通门诊专项资金),由大中专院校统筹管理,专款专用。普通门诊专项资金年度清算结余部分须结转使用,超支部分统筹基金不予补偿。普通门诊专项资金限额支付标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大中专院校学生实际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情况及统筹基金收支情况确定。

(三)学校选定医疗机构按照普通门诊药品目录及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为大中专院校学生提供普通门诊医疗服务。大中专院校学生在学校选定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普通门诊专项资金的支付比例不得低于 90%;在其他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普通门诊专项资金的支付比例由大中专院校自行确定。

(四)按上述办法享受普通门诊待遇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因毕业、退学等情况的,可到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普通门诊选定医疗机构手续后,按规定到其选定医疗机构享受相应的普通门诊待遇。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在本市发生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生育或终止妊娠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医疗费支付的项目和目录范围及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统筹基金支付产前门诊检查的具体项目参照本市生育保险规定的诊疗项目执行,不分甲、乙类。

享受产前门诊检查医疗待遇的参保人员,选定 1 家本市生育保险指定的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产前门诊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按 50% 的标准支付,统筹基金支付每人每孕次 300 元。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住院、指定单病种、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普通门诊以及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缴费基数的 6 倍。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以下异地就医情形,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一)长期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在境内同一异地居住半年以上,并办理了异地就医确认手续,因病在异地选定的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异地医疗机构)就医。

(二)异地急诊:参保人员在境内异地医疗机构急诊住院或急诊留观。

(三)学生异地就医:在校学生休假、因病休学期间回到户籍所在地,或在异地分校学习、实习期间在异地医疗机构就医。

(四)异地转诊:参保人员经审批后转外地治疗的。

(五)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异地就医情形。

参保人员未经确认的长期异地就医、异地转诊发生住院、门诊特定项目和门诊指定慢性病的基本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按 35% 比例支付，相应的起付标准为 1000 元。

第二十七条 参保人员就医管理、医疗费用结算及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等办法，按照《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和我市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建立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另行制订。

第二十九条 统筹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统筹基金出现收不抵支时，由各级政府给予补贴。

第三十条 在增城市行政区域内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员（大中专院校学生除外），2015 年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的 80% 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在从化市行政区域内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员（大中专院校学生除外），2015、2016 年分别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的 60%、80% 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上述两市的政府补贴按广州市统一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1〕24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13〕38 号）同时废止。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缴费、待遇标准及参保缴费办法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通知执行。

2015 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时间为 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 9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4〕10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4 年 9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4 年 9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29 日

2014 年 9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港务局	广州港务局关于印发《广州港务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港局〔2014〕217 号	GZ0320140122	2014-09-01	2019-08-31
2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造林建设工程综合验收及项目质量认定办法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通〔2014〕255 号	GZ0320140121	2014-09-04	2019-09-03
3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局关于印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规范自由裁量权办法》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穗工商法〔2014〕202 号	GZ0320140126	2014-09-10	2019-09-09
4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及偿债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发改城〔2014〕74 号	GZ0320140119	2014-09-05	2019-09-04
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意见	穗人社发〔2014〕37 号	GZ0320140120	2014-09-09	2019-09-08
6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市经贸委关于印发广州市行业领先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经贸〔2014〕9 号	GZ0320140123	2014-09-09	2016-09-09
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规程》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4〕39 号	GZ0320140128	2014-09-16	2019-09-15
8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诚信评价规则的通知	穗建技〔2014〕1087 号	GZ0320140110	2014-09-10	2019-12-31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9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诚信评价工作的通知	穗建筑〔2014〕1125号	GZ0320140124	2014-09-16	2019-09-15
10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穗民〔2014〕280号	GZ0320140127	2014-09-19	2017-09-21
11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市国土房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国房字〔2014〕845号	GZ0320140125	2014-09-19	2019-09-21
12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食药监食执〔2014〕583号	GZ0320140132	2014-09-21	2019-09-20
1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14年度调整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4〕42号	GZ0320140130	2014-09-28	2019-09-27
14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新建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工程的建设通告	穗建〔2014〕8号	GZ0320140129	2014-09-28	2019-09-27
15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编码及P牌设置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	穗交〔2014〕593号	GZ0320140131	2014-09-28	2017-09-28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